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10:15

地點：中學部三樓會議室

出席：如簽到表

主席：鍾校長興能

記錄：陳淑宜

壹、確認上次會議紀錄：通過。

貳、上次行政會議（107 年 5 月 29 日）決議執行情形：

案由一：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手機管理規定。【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決議：提五月份部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已於五月份部務會議提案討論，尚未作成決議（此案列管）。

案由二：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搭乘專車管理辦法。【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決議：通過。

執行情形：擬於 107 學年度實施。

參、主席致詞：

學期即將結束，每個處室都非常忙碌，教務處最近處理各項升學業務及招生工作，上週中學部藝才班成果發表、外語中心成果發表及小學部音樂班成果發表都已順利完成，每項業務都感謝大家用心規劃且績效良好，謝謝大家的付出。

肆、各處室工作報告：

幼兒園

一、106 學年第二學期大班學前教育補助、中小班台中市政府學前教育補助申請資料已提出，近期內將款項撥入家長的帳戶。

二、學期近尾聲，幼兒園大、中和小班的主題教學也陸續結束，期末綜合成果展會邀請家長入園了解小朋友在園的主題教學內容，各班成果展日期如下：

班級	日期	時間
蝴蝶班(大班)	6/11-6/14	上午 10:00-11:30
蜻蜓班(大班)	6/7(四)	下午 5:20
綿羊班(中大班)	6/7(四)	下午 5:20
松鼠班(中班)	6/8(五)	上午 9:00-10:30
蜜蜂班(中班)	6/12(二)	上午 9:50-11:00
小兔班(小兔班)	6/13(三)	上午 9:10-10:30
小熊班(小班)	6/14(四)	上午 9:40-10:50

三、6/16 上午 10:00-11:00 幼兒園畢業典禮，地點小學活動中心，一切準備就緒，感謝小學第

一辦公室及總務處的協助。

四、暑期夏令營於7/4-8/24共8週。

小學部

教務處

- 一、檢閱3~5年級作文：28、35、7、14、21以及作業優良3名。
<https://form2.thu.edu.tw/462582>
- 二、擬定創意多元暑假作業，請學年主任於6/15（五）前寄至教務處彙整。
- 三、上週合唱團月會，檢討公演優缺點，並積極籌畫新年度計畫，包括年度演唱及比賽曲目擬定、8/27、28合唱夏令營優質豐富教學內涵規劃、合唱班校外教學及離島演唱或與友團聯合音樂營或演出規劃等，也將贈送在校生演出光碟及安排精彩片段演出做校內推廣宣傳。
- 四、合唱團甄選結果公告上網並寄發成績單。

教學組

- 一、6/20（三）、6/21（四）一~五年級期末評量，請出題老師在6/14（四）前繳交試卷與審題表。提醒老師，試卷與審題表務必一起繳交，感謝配合！

（一）試卷標題範例如下：

東大附中小學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領域期末評量試題（範圍：第○~○單元） ○年 班 座號： 姓名： 家長簽章：
--

（二）考試時間如下表：

低年級	6/20（三） 8：30~9：20	6/20（三） 9：30~10：10	6/21（四） 8：30~9：20
科目	國語	生活	數學

中高年級	6/20（三） 8：30~9：20	6/20（三） 9：30~10：10	6/21（四） 8：30~9：20	6/21（四） 9：30~10：10
科目	國語	自然	數學	社會

（三）期末成績提交時間表

日期	項目
6/19（二）	完成各科平時成績及評語（請至少給每班五分之一學生評語）
6/24（日）	完成輸入所有科目成績
6/26（二）	提交 1.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成績優良名單，同學年一位老師審核後簽名交至教學組。 （紙本將放至各班信箱） 2. 期末評量優異三名及進步獎 ■ https://form2.thu.edu.tw/455942 3. 各領域成績優異名單 ■ 中高年級： https://form2.thu.edu.tw/454663 ■ 低年級： https://form2.thu.edu.tw/455037

- 二、提醒本學期尚未進行公開觀課的老師把握期末最後時間，在學期末前需繳交教學簡案及教學觀察紀錄表至教學組。
- 三、發下107學年度校內科展比賽辦法，報名表在下學期9/20（四）前繳交，作品說明書則是

在 11/20 (二) 前交至教學組。

註冊組

- 一、為利 107 轉學生名額控管，煩請導師撥冗協助填寫有意轉出之學生資訊，網址：
<https://form2.thu.edu.tw/483062>，後續將依表單資訊進行電訪。
- 二、提醒：

- (一) 學期成績單中的"學習領域文字描述"欄位，約可容納 240 字，請務必加上各領域名稱及冒號，並請各科老師斟酌文句，建議每科文字以 40 字左右為佳。若導師決定每位學生每科都要寫文評，則請控制於 30 字左右，以免統合其它科任老師的文評後，超出欄位總字數。
- (二) 學期成績單中的"日常表現"欄位，約可容納 20 字。

- 三、完成 106 學年度畢業生獎狀套印與禮品核對。

圖書組

- 一、期末暑期 20 本借書時間為 6/22 (五) 8:35 至 6/29 (五) 16:05，如需全班前往圖書館借書，請導師至學務系統預約時段，謝謝。
- 二、本學期最後一次製作借書證時間為 6/20 (三)，請導師提醒學生，若有遺失盡快辦理，以免影響暑期借書權益。
- 三、請六年級學年老師協助提醒 6/11 (一) 起，六年級畢業生及六年級志工家長停止借書，並於畢業 (6/16) 前歸還所有書籍。

學務處

- 一、週三早上 11:20 於部主任辦公室召開 6 月份學年主任會議。
- 二、週四早上 10:05 請各班導師帶領學生至內操場依歡送畢業生活動班級位置圖就位，10:10 進行歡送畢業生活動。(科任課請提早於 10:03 結束課程，讓學生回到班級教室預備)
- 三、夏令營預計使用教室詳已公告。(因東北棟二樓廁所更新工程，本次班級教室調整為東北棟一樓及西棟二樓教室)。

訓育組

- 一、6/13 (三)、6/14 (四) 8:00~8:40 進行畢業典禮第一、二次預演，請主持人及六年級師生準時到活動中心，並提早於 6/12 (二) 公布畢業得獎名單及確定隊形。
- 二、6/15 (五) 8:00~9:20 進行畢業典禮第三次預演，請主持人及六年級師生準時到活動中心。五年級 8:00~8:40 先在教室進行第四次級會活動，8:40~9:20 再到活動中心參與預演。
- 三、6/14 (四) 中午起活動中心開始佈置前半場的椅子，6/15 (五) 後活動中心一、二樓禁止進入，請上自然課的班級改由外側小熊樓梯進出。
- 四、6/15 (五) 進行三至五年級第四次級會活動，主題討論依學年主任會議決議如下：三、五年級討論「詩歌朗誦」學習及演出心得；四年級依中心德目「勇敢」金句進行討論(請老師確實引導討論方向)。
- 五、6/16 (六) 15:00~17:15 進行畢業典禮，請六年級各班穿著夏季制服 14:00 於各班教室集合穿好畢業袍；14:45 從班級出發；14:50 於舞台後方就定位。五年級在校生請穿著夏季制服於 14:30 在各班教室集合；14:45 至活動中心就座。

體衛組

- 一、6/25 (一) 12:40 將在美勞教室一進行環境知識競賽-校內初選活動，請五年級導師協助統計並回報各班參加初選人數。
- 二、暑期將至，請一~五年級導師轉告同學，如期末因請假有要退餐的，請在 6/15 (五) 前至

出納進行退費手續。

- 三、請五年級各班導師與六年級導師交接公共區域的清掃事宜（忠班對忠班），下週六年級畢業後，六年級所負責的區域將由五年級協助清掃，也請各掃區督導老師多協助。

健康中心

- 一、請導師協助收齊全部口檢回條。
- 二、請一到五年級導師，月底記得交回六月份潔牙檔，請各班導師先行發放梅花，部務會議再補給導師。
- 三、六年級畢業班最遲於 06/15（五）交六月潔牙檔及含氟漱口檔。
- 四、各教室若有消毒，請交回消毒記錄單。

家長服務處

- 一、低年級課後才藝安親表現優良學生已完成相關人數統計，並於 6/12（二）低年級週會時間完成獎項頒發。
- 二、家長會「期末家長委員暨家長代表大會」將於 6/14（四）上午 09：00 假中學部行政大樓 3 樓會議室舉行。
- 三、家長會提供之畢業生紀念品已送達本部，請各畢業班導師派員至二辦領取並協助發放。

中學部教務處

- 一、進行 107 學年度國高中教師配課。
- 二、6/8(五)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公布，本校各科成績表現較往年進步：
- (一) 會考總點數最高分 110 點，5A，10 個+，寫作 5 級分，2 人。
- (二) 會考等級人數統計如下表：

107 年(考生 291 人)				106 年(考生 307 人)			
會考等級	國三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會考等級	國三人數	百分比	百分比
5A	33	11%	67%	5A	33	11%	63%
4A1B	21	7%		4A1B	16	5%	
3A2B	29	10%		3A2B	28	9%	
2A3B	50	17%		2A3B	45	15%	
1A4B	61	21%		1A4B	71	23%	

- (三) 本校各科精熟等級統計與全國比較表

國中會考本校各科精熟(A)等級人數百分比統計與全國比較表						
達 A 等級	107 年		106 年		107 年較 106 年成長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國文	32.30%	19.37%	31.92%	20.82%	0.38%	-1.45%
英語	55.10%	20.84%	53.42%	22.72%	1.68%	-1.88%
數學	36.80%	22.31%	30.94%	20.93%	5.86%	1.38%
社會	27.90%	18.26%	21.50%	18.41%	6.40%	-0.15%
自然	19.60%	15.95%	18.24%	16.60%	1.36%	-0.65%

(四)英語聽力：

	107 年		106 年	
	本校	全國	本校	全國
英語聽力 基礎等級(B)	99.7% (290 人/291 人)	68.8%	97.1% (297 人/307 人)	69.9%

(五)寫作測驗：

寫作測驗	107 年	106 年
六級分	4 人	5 人
五級分	91 人	59 人
四級分	186 人	231 人
四級分以上合計	281 人(96.6%)	295 人(96.1%)

教學組

- 一、6/16(六)為端午連假，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 二、國、高中部一、二年級定期評量為6/27(三)、6/28(四)、6/29(五)，預計於6/15(五)發放相關資料。
- 三、高中部重補修報名時間自7/12(四)8:00至7/13(五)中午12:00止；繳費期限自7/12(四)8:00至7/13(五)中午12:30止，於期限內繳費完畢，才算報名完成。
- 四、高中部重補修自7/16(一)開始上課，7/10(二)公告暫定之重補修開課時間一覽表。重補修開課時間、節次請依7/12(四)登入學生線上查詢系統為準。

註冊組

- 一、已於6/7(四)發放高中部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預計6月15日作業完畢。
- 二、6/13(三)高一新生直升報到，屆時請其他行政同仁協助幫忙。
- 三、預計6/13(三)發放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輸入通知單。

實驗研究組

- 一、106學年度優質化課程及社群成果擬於7月上旬繳交。
- 二、106學年度均質化計畫成果於7月上旬繳交。

中學部學務處

- 一、上週完成畢業典禮及藝才班音樂組成果發表會，感謝各處室的幫忙，均能圓滿達成任務，尚有不足之處學務處將於下次行政會議時提出檢討改進報告，謝謝大家！
- 二、6/14(四)為期末家長代表大會，敬邀會長主持並請相關行政同仁協助。
- 三、6/15(五)下午3:00在紅磚集合場舉行社團成果發表，敬邀校長致詞，歡迎大家前來參與。

訓育組

- 一、本學期各項活動感謝各處室行政同仁協助！有大家的參與讓活動能進行的更加順利！
- 二、第六屆學生自治會訂於6月14日(四)進行改選，目前共有三組高一學生參選。
- 三、6月15日(五)15:00至16:40於飛揚舞台及展覽廳舉行社團期末成果發表會。
- 四、籌備107學年度第一學期社團事宜。

生輔組

- 一、預劃 107 年 6 月 25 日辦理高、國中德性評審會，請各位同仁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三)前將獎懲建議表擲回生輔組，相關獎懲項目可參考學生手冊第 92 頁。
- 二、為使上課老師確實了解遲到的學生實際狀況，請同仁在鐘響後，主動聯繫上課老師，並給予學生遲進教室單，項目計有幹部集合、晤談、收繳資料、醫療及志工等項目(格式如下)，以作為該節遲到註銷之證明。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遲進教室單	遲進教室單
班級： 座號： 姓名：	班級： 座號：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收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集合 <input type="checkbox"/> 晤談 <input type="checkbox"/> 收繳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 <input type="checkbox"/> 志工
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	離開時間： 月 日 時 分
教師簽章：	教師簽章：
註記：此單為該節「遲到」註銷之證明。	註記：此單為該節「遲到」註銷之證明。

體衛組

- 一、帶銷過學生協助國高三教室復原及環境整理。
- 二、6/15(五)全天開放資源回收室，供各班連假三天前清空教室垃圾。
- 三、持續督導校園環境。

外語教學中心

小學部

- 一、6/11-6/15 舉行英文期末考，請老師確實監考並掌控考試流程與秩序。
- 二、公布 107 學年上學期英語中外師課表及所屬教室，請中師與外師和同組別的老師們及早討論與規劃教授課程，完成教學準備。
- 三、6/11 (一) 頒發六年級英語學期成績優良學生獎狀。
- 四、6/15 (五) 前請提出英語組別調升、降第一階段確定名單。預計 6/21 (四) 中午 12:40 進行調升第二階段評量。
- 五、提醒英語中師於上課時間進行全英語教學，第三組學生教學也請視情況儘量實施之，讓孩子沉浸於全英語學習情境中，提升英語口說與聽的能力。
- 六、預告：接近期末，英語成績優良學生獎狀製作量多且繁複，請老師期末考完後，務必於 6/20(三)前提交各班成績優良學生 3 名給巧欣師 (Angela)；6/22 (五) 頒獎名單通知中文部導師；6/25 (一)、6/26(二)兩天頒發獎狀。
- 七、英語外師請於 6/22 (五) 前交在台居留證 (ARC or APRC) 給俊維組長 (Wayne)。

中學部

- 一、6 月 7 日星期四 EST 來校細談過去和未來合作模式；未來下學期國中多益測驗在星期一至星期五舉行，而非星期六？
- 二、6 月 7 日星期四上午 9:00 國一外語班導師們、學務處及輔導室討論國一個案與同組學生相處事宜。

- 三、6月8日星期五外師會議內容包含：期末成績、班級經營〈提前完成當日教學內容、國一個案〉、教學交接等。
- 四、6月11日星期一至6月15日星期五是外語期末考週及國一、二ESL作業抽查。
- 五、6月12日星期二晚上6:00是暑期紐約遊學團〈出團時間7月4日星期三至7月23日星期一〉說明會；6月20日星期三中午12:35再一次提醒參加同學此行程注意事項，地點在五樓視聽教室。

輔導工作委員會

小學部

- 一、輔導室個別輔導及團體輔導到本週結束，將陸續進行個案聯繫及統整工作。
- 二、若有需要轉介輔導室或疑似有特教需求之學生，請盡早與輔導室及資源班聯繫。

中學部

- 一、個案輔導與家庭聯繫。
- 二、執行完成國中生涯發展教育經費。
- 三、撰寫均質化成果報告。
- 四、規畫下學期行事曆。
- 五、6/8(五):15:10-16:00完成免試入學選填志願輔導說明會，參加對象為國三學生與家長。
- 六、高中部轉組人數統計表如下：

	社會轉自然	ESL轉自然	自然轉社會	ESL轉社會	合計
高一甲		9		24	33
高一乙	3				3
高一丙	6				6
高一戊			6		6
高一轉自然組 18人			高一轉社會組 30人		
高二甲			3		3
高二戊			9		9
高二己			1		1
高二轉社會組			12+1人		

- 七、6/13中午12:35召開個案輔導會議。

教育資源中心

圖書館

★重點工作項目：

- 一、6/19-6/21：全民英檢中級聽讀校內報名。
- 二、處理本學期新進英文圖書。
- 三、處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教科書。

設備組

- 一、107年6月7日(星期四)國教院TASA-L預試順利完成，感謝抽測班級(國一甲、國一乙、國二甲)師生的配合。

- 二、107年6月8日(星期五)下午資訊科學專題講座順利圓滿，感謝總務處與學務處同仁鼎力相助。
- 三、重要伺服器例行資料備分。
- 四、校園網路穩定度監控。
- 五、實驗室安全衛生。

總務處

庶務營繕組

- 一、107年5月29日至107年6月12日已完成之工作：
 - (一) 幼兒園舍紅磚牆景觀驗收作業。
 - (二) 幼兒園園舍活動室網路建置及投影機安裝工程。
 - (三) 幼兒園飲水機維修工程。
 - (四) 小學部活動中心冷氣保養工程。
 - (五) 小學部消防設備故障維修工程。
 - (六) 小學部校園草花更新工程。
 - (七) 小學部教室冷氣、窗簾、廣播及燈具檢修工程。
 - (八) 小學部活動中心2樓東側增置投射燈1盞改善舞台照明。
 - (九) 小學部活動中心B1教室走廊及北側廣場天花板油漆保養工程。
 - (十) 小學部活動中心南側公共空間、B1展示櫃及廁所清潔工程。
 - (十一) 小學部體能教室監視器建置工程。
 - (十二) 小學部公共空間建置掃具櫃工程。(教職員車棚北側)
 - (十三) 小學部西棟教室一樓走廊清潔工程。
 - (十四) 小學部活動中心冷氣機主機繼電器更換工程。
 - (十五) 小學部教學大樓四樓女廁門栓及教室門扇維修工程。
 - (十六) 中學部教務處北面安裝百葉窗遮陽工程。
 - (十七) 中學部攝影機維修工程。
 - (十八) 中學部教室門扇維修工程。
- 二、目前正在進行之工程：

幼兒園

- (一) 園舍草皮養護及雜草改善工程。
- (二) 園舍橡樹修整工程規畫作業。
- (三) 園舍東南角空間規劃作業。
- (四) 園舍西側儲藏室散熱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五) 園舍南一棟廁所排水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六) 園舍大門改善規劃作業。
- (七) 園舍南棟校舍中庭草皮改善工程規劃作業。
- (八) 園舍電壓110伏特電錶箱及配電箱更新工程規劃作業。
- (九) 園舍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小學部

- (一) 西棟校舍1樓走廊地磚更新工程。

- (二) 蝴蝶園瀑布蘭栽植作業。
- (三) 南棟校舍及教學大樓伸縮縫修繕工程。
- (四) 東棟樓梯與牆面裂縫修繕工程。
- (五) 木船區木平台檢修保養工程。
- (六) 研究室走廊天花板維修工程規劃作業。
- (七) 西棟廁所地板及天花板漏水抓漏工程規劃作業。
- (八) 第一辦公室走廊公佈欄建置規劃作業。
- (九) 兒童遊戲場安全改善規畫作業。

中學部

- (一) 二期校舍展覽廳北側花台草皮種植工程。
- (二) 閱覽室旁地磚隆起修繕工程。
- (三) 外語部教室冷氣安裝及室內裝潢工程。
- (四) 側門車道柵欄機安裝工程。
- (五)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六) 舊校舍 E 棟外部管線地下化更新工程。
- (七) 籃球場改建風雨球場工程(含週邊環境)。
- (八) 紅磚集合場東面紅磚牆整修工程規劃作業。
- (九) 三期校舍(學生宿舍)花臺草皮補植規劃作業。
- (十) 舊校舍 D 棟校舍南側(媒材教室)前水泥走道維修工程規劃作業。
- (十一) 第三期校舍續建工程-教學大樓籌建事宜。
- (十二) 舊校舍木門修補工程。
- (十三) 紅磚集合場北面花木補植規劃作業。

三、 中學部三期續建工程目前進度:設計監造單位建造執照申辦中。

人事室

- 一、 已於 6 月 10 日辦理中學部 107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及資訊科代理教師之到校甄選事宜。
- 二、 已完成本校 107 年暑假期間作息規劃，並依往例請各輪值群組協助填覆輪值表，且依作息規劃安排輪值人員後，於 6 月 11 日印發通報及輪值表週知所有行政同仁。
- 三、 已印發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開會通知(6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 15 分)，107 學年度期初校務會議預定於 107 年 8 月 29 日星期三召開。
- 四、 已辦理本校 107 學年度續聘外籍英語教師 REBECCA 之在台工作許可展延申請作業及新聘外籍英語教師 GEORGE 與 DORFLING 之在台工作許可申請。請各部外語教學中心協助提醒外籍英語教師確認其在臺居留證之有效期限並印交影本存查。
- 五、 有關人事室代收代轉之致送潘承恩老師遺孀慰問金，皆已陸續親自轉交給潘師母，截至 6 月 9 日之金額總計為 1,204,511 元。

會計室

- 一、 本校 107 學年預算於 6 月 1 日東海大學董事會第 34 屆財務小組會議審議，除三期校舍續建建築工程支出預算數配合現況調整預算數外，其餘項目照案通過。
- 二、 各項補助款經費執行統計如下表，部分補助款(如：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活化課程)經費執

行期即將截止，其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需於 7 月 13 日完成經費結報，請協助持續執行，並請盡速完成經費核銷程序。

補助款執行概況-截至 107.6.8

項目	核定金額	執行金額	執行率	執行截止日
優質化-經常門	688,000	747,423	108.64%	107.7.31
優質化-資本門	1,009,000	1,039,000	102.97%	107.7.31
均質化-經常門	390,000	263,075	67.46%	107.7.31
均質化-資本門	210,000	211,484	100.71%	107.7.31
106 學年度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	104,000	110,803	106.54%	107.6 月
106 學年度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	182,743	115,274	63.08%	107.6 月
補助活化課程與教學經費	100,000	30,057	30.06%	107.7.31

伍、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議暑期行事簡曆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一》

決議：通過。

案由二：審議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行事簡曆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二》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三：擬修正中學部考試規則草案，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教務處】

說明：如《附件三》修正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通過。

案由四：修訂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四》，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為符合本校學生獎懲需求，修訂比賽敘獎內容，並修正警告及以上之說明相關條文。
2. 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交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五：修訂東大附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服務學習時數已為升學比序項目之一，擬修正時數相關獎懲條文，如《附件五》。
2. 經行政會議討論後，提交部務會議通過後，於 107 學年度施行。

決議：修改後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說明：

1.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修正公布之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來函修正用語，如《附件六》。
2. 經行政會議討論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通過。

陸、 臨時動議：無

柒、 校長補充及回應：

- 一、 本校會考成績逆勢成長，非常感謝國中部老師們的用心教學。
- 二、 小學部外語中心下學年度的課表及師資都提前兩個月完成規劃非常的好，也請外語中心持續推動英語中師於上課時間進行全英語教學。

校長指示

中投區服務學習時數為 30 小時，請特別提醒本校國中部同學，並在班親會上也提醒家長，若未來需跨區考試或報考五專，應注意其服務學習時數是否與中投區不同，以免服務學習時數不夠，無法報考。【執行單位：中學部學務處】

捌、 散會：11:36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暑期行事曆(草案)

月	週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重要行事	
7 月	暑假	1	2	3	4	5	6	7	1~3 大學指考測驗。	
		8	9	10	11	12	13	14	7/9、7/10 高中部補考。 7/12 公布高中部重補修名單。 7/12 早上 8:00~7/13 中午 12:00 高中部重補修報名。 7/13 高一新生免試入學報到。	
		15	16	17	18	19	20	21	7/16 重補修開始上課。	
		22	23	24	25	26	27	28	7/25、7/26、7/27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 7/26、7/27 國中部補考。 7/27 公告暑期課業輔導課表。 7/27 公告高一班級暫時名單。公告國一班級名單(註冊組)。 7/28 公告全校暑期課業輔導課表(教學組)。	
		29	30	31	1	2	3	4	7/30 國一新生家庭訪問開始。 7/30、7/31 高、國一新生訓練(每天 8 節課)。 8/1 高中部就學貸款開始。 8/1~8/2 高二、高三模擬考。 8/1~8/21 全校暑期課業輔導開始(每天 8 節課)。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8/12 校友盃籃球賽。 8/13、8/14 高一、二線上選修分組課程。 8/13~8/17 國高三證件照拍攝。 8/17 高、國一暑期課業輔導結束。	
		19	20	21	22	23	24	25	8/19 校友盃籃球賽。 8/20 公告高一、二線上選修結果。 8/20~8/28 國一新生暑期家庭訪問週。 8/21 英語歌唱比賽。國中、高中二、三年級暑期輔導結束。	
		一	26	27	28	29	30	31	9/1	8/30 開學正式上課、註冊日、到校環境整理、組織班會。 8/30 發放全校教科書。

[返回](#)

日期 星期 月份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一〇七學年度第一學期 行事曆 (107.06.26 校務會議 〇〇)		
								中學部	小學部與幼兒園	
八月份	預備週	19	20	21	22	23	24	25	21 國、高二三年級暑期輔導結束。 12、19 校友盃籃球賽。 21 英語歌唱比賽。	(幼) 24 暑期夏令營結束。
	一	26	27	28	29	30	31	9/1	友善校園週/生活榮譽競賽開始。 分組選修開始上課暨加退選申請作業。 27、28 外籍教師教師專業成長日。 29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9:00。教學研究會 10:00。 29 校務會議(14:00)。 30 開學典禮/發放教科書/正式上課/組織班會/服裝儀容檢查。補拍國高三證件照。交通安全講習及專車逃生演練。 30 高二分組選修開始上課。 31 班級活動。學生幹部訓練。	(幼)27 班網開放/教室佈置。 (幼)27-29 遊樂設施安全檢查/整理教室。 (幼)28 教師研習~認識東海生態(二)。 (小)27 全體教職員工開始上班/部務會議/環境整理。 (小)27-28 合唱夏令營。 (小)28 外籍教師專業成長日。 (小)29 小一迎新活動暨親師座談會。 29 校務會議(14:00)。 (小、幼)30 開學典禮/正式上課。 (小)31 友善校園宣導。
九月份	二	2	3	4	5	6	7	8	4 高一分組選修開始上課。 4、5 國三教育會考第一次模擬考。 5 期初生涯發展推行委員會。 5、6 高二第二次模擬考。 6 教科書退換截止日。 7 班會活動。國中、部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8 上午國一班親會；下午高一班親會。	(幼)3 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幼)3 確認幼兒保險資料。 (幼)3-5 上網確認幼生系統之幼兒資料。 (幼)4-6 幼兒園班親會。 (小)期初身高體重測量。 (小)4 高年級國家地理知識競賽校內初賽。
	三	9	10	11	12	13	14	15	國中、部國文、英語抽考/高、中、部國文默寫、英聽/晚自習/週考開始。 10 「第 107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10 新生健康檢查。 10-14 全民英檢中級說寫校內報名。 14 防震災及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預演)/班級活動。註冊費、專車費及住宿費繳費截止日。 15 上午國二三班親會；下午高二三班親會。「第 107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開始徵稿。	(幼)10 課後興趣課程開始。 (幼)10-14 幼教補助申請資料統整。 (幼)14 完成幼兒初師檢核。 (小)中英文圖書室開放。 (小)10 六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1 四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2 二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3 五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4 三年級親師座談會。 (小)14 中高年級性平宣導。 (小)專車逃生演練週。
	四	16	17	18	19	20	21	22	16 台中市語文競賽初賽。 21 社團活動。國家防災日暨複合式災害疏散演練。(含住宿生)	(幼)21 防震疏散演練。 (幼)21 完成幼兒初師檢核。 (小)19 英文親師會(一、六年級)。 (小)20 英文親師會(三、五年級)。 (小)21 國家防災日疏散演練。 (小)21 三-六年級拔河比賽。 (小)21 低年級性平宣導。
	五	23	24	25	26	27	28	29	24 中秋節，放假一日。 28 教師節。社團活動。 29 國三、高二、高三週六自主學習開始。	24 中秋節，放假一日。 (小)檢閱學生英文聯絡簿(1~3年級)。 (小、幼)28 教師節敬師禮讚活動。
	六	9/30	1	2	3	4	5	6	5 班級活動。高二菸害防治宣導。 6、7 台中市語文競賽複賽。	(幼) 2 教師視導教學開始。 (小)高年級校園生活問卷(暫訂)。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 (教學計劃)。
十月份	七	7	8	9	10	11	12	13	健康促進宣導活動。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11、12 第一次定期評量。	(幼)8 檢閱大班聯絡簿。 10 國慶日，放假一日。 (小)檢閱學生英文練習本 PB(1~3年級)。
	八	14	15	16	17	18	19	20	16 國、高中作業普查(社會科)。 19 社團活動。高三祈願祝禱活動。 20 高中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幼)15 檢閱中班聯絡簿。 (小)16-18 科學週。 (小)19 健康操比賽。 (小)檢閱學生英文練習本 PB(4~6年級)。
	九	21	22	23	24	25	26	27	22-26 外語期中考選。 23 國、高中作業普查(自然科)。 26 社團活動。	(幼)22 檢閱小班聯絡簿。 (幼)22 教學研討(一)。 (小)英文期中評量。 (小)26 科學週補課。
	十	28	29	30	31	11/1	11/2	11/3	29- 11/2 高中外語作業抽查 30 國、高中作業普查(國文科、英文科、數學科)。 30 週記、備忘錄抽查。 31 「第 1071031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2 高二第三次模擬考。(暫定) 2 班級活動。國中部英語朗讀比賽。高一預防犯罪暨防制藥物濫用講座。	(幼)30 安全教育宣導。 (幼)11/2 大學校慶大班韻律舞表演。 (小)30-31 期中評量。 (小)英文期中成績輸入學務系統。
十一月份	十一	4	5	6	7	8	9	10	5-12 國中 EEP 外語作業抽查。 8 校慶運動會預演。 9 校慶運動會。全民國防教育宣導。	(幼) 9 彩繪大地。 (小)5 發下期中英文成績單。 (小)8 一-六年級校外教學。 (小)檢閱英語外師 Module 作業本。 (小)9 作文比賽。

十二	11	12	13	14	15	16	17	13-19 國中 ESL 外語作業抽查。 15 「第 1071115 梯次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小論文寫作比賽」中午 12 點截稿。 16 班級活動。高中部英文競試。國二女生接種 HPV 疫苗第二劑。 17 高中部多益測驗。全校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16 Theme Day 英文主題日活動。	
	十三	18	19	20	21	22	23	24	23 班級活動。高二健康促進講座。	(幼)23 感恩節活動上午 10:00 (小)20-22 演說週。 (小)23 生命教育活動。 (小)檢閱學生英文聯絡簿 (4~6 年級)。
	十四	25	26	27	28	29	30	12/1	26(下午)、27、28 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27、28 國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 30 社團活動。	(小)30 三-六年級越野賽跑。 (小)12/1 108 學年小一新生探索活動暨家長說明會。
十二月份	十五	2	3	4	5	6	7	8	3 高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4 外語戶外教學。 7 社團活動。	(小)4 一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5 二年級國語說故事比賽。 (小)7 演說週活動補課一。 (小)8 國際英文檢定。
	十六	9	10	11	12	13	14	15	10 國中部學習護照檢查。 14 班級活動。國二性平講座。國、高中部國語文競賽。 15 高中第二次英語聽力測驗，高三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小)14 小學部天使之音。
	十七	16	17	18	19	20	21	22	22 補上班課一日。補 12/31(一)班課。 21 班級活動。高一性平講座。天使之音音樂會。	(幼)21 聖誕節活動~快閃小天使。 (小)18 四、五年級國語字音字形比賽。 (小)19 四年級國語朗誦比賽。 (小)20 五年級國語朗誦比賽 (小)21 聖誕節慶祝活動。 22 補上班日。補 12/31(一)班課。
	十八	23	24	25	26	27	28	29	24-28 外語期末考週。 24、25 高三第四次模擬考。(暫定) 24、25 國三教育會考第二次模擬考。 26 週記、備忘錄普查。國高中部字音字形比賽。 27 國中部藝才班校外教學。 28 社團活動。 29 週六自主學習暫停一次。	(幼)25 安全教育宣導。 (小)26 四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7 五年級國語演說比賽。 (小)28 三-六年級大隊接力。 (小)檢閱英語老師 lesson planner(教學計劃)。
一月份	十九	12/30	12/31	1	2	3	4	5	12/31 彈性放假一日。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2 期末生涯發展推行委員會 3、4 高三期末定期評量。(暫定) 4 班級活動。國中部數學競試。高二生涯講座。	12/31 彈性放假一日。 1 開國紀念日。放假一日。 (幼)4 母語童話發表&童詩創作欣賞。 (小)英文期末評量。 (小)4 演說週活動補課二。
	二十	6	7	8	9	10	11	12	11 班級活動。	(幼)8-10 大班中小班期末親師座談。 (幼)10 第一學期教師視導教學結束。 (幼)11 全園性活動-除舊佈新二手貨市場。 (小)9-10 期末評量。
	二十一	13	14	15	16	17	18	19	週六自主學習、抽背、週考、晚自習結束。 14 德行評審會議。 15 校務會議。 16、17、18 國一、二、三、高一二期末定期評量。 18 結業式。期末大掃除。	(幼)14 教學研討(二)教學歷程分享與檢討。 (幼)18 期末園務會議/結業式/學期結束。 15 校務會議。 (小)18 結業式。
	寒假	20	21	22	23	24	25	26	21 寒假開始。 21-25 寒期輔導。 21-28 高中部重補修。 23 公布補考名單。 25、26 大學學力測驗。	21 寒假開始。 (幼)21-30 寒假營 (小)21-22 寒假教師研習/部務會議。 (小)21-25 冬令營第一梯。
	寒假	27	28	29	30	31	2/1	2/2	28、29 全校教師專業成長日。 29、30 國、高中部補考。	(小)28-2/1 冬令營第二梯。
二月份	寒假	3	4	5	6	7	8	9	4 除夕。 4-9 春節。	4 除夕。 4-9 春節。
	一	10	11	12	13	14	15	16	10 教學準備日。部務會議 9:00。教學研究會 10:00。 11 開學日。正式上課。	(幼、小)10 全體教職員開始上班。 (幼、小)11 正式上課(開學典禮)。
	二	17	18	19	20	21	22	23	23 補上班課一日。補 3/1(五)班課。	23 補上班課一日。補 3/1(五)班課。
	三	24	25	26	27	28	3/1	3/2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1 彈性放假一日。	28 和平紀念日。放假一日。 3/1 彈性放假一日。
校 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727 號 代表號：04-23590269 傳真：04-23595608										
校 長 室：04-23506259 分機：1100 校長秘書分機：1101 行政助理分機：1101										
中學部處室電話										
教務主任分機：1200		學務主任分機：1300		總務主任分機：1500		外語部主任分機：1800				
教學組長分機：1210		訓育組長分機：1310		文書組長分機：1510		人事主任分機：1600				
註冊組長分機：1220		生輔組長分機：1320		庶務組長分機：1520		會計主任分機：1610				
實研組長分機：1230		體衛組長分機：1330		出納組長分機：1530		輔導主任分機：1700				
設備組長分機：1250		生教組長分機：1340		國導師室分機：1360、1361、1362		輔導室分機：1701、1702、1703				
圖書館分機：1811		健康中心分機：1331		高導師室分機：1370、1371、1372		男生宿舍：3101、女生宿舍：3201				
小學部處室及幼兒園電話										
部主任分機：2701		家長服務處分機：2702		外語中心分機：2750		幼兒園園長分機：2734				
教務主任分機：2710		教學組長分機：2711		註冊組長分機：2712						
學務主任分機：2720		訓育組長分機：2721		體衛組長分機：2722						

條次	擬修正條文	條次	現行條文	說明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考試規則	修正規則名稱
一、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一、	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未修正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二、	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未修正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三、	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未修正
四、	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四、	考試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考試修正為補考。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五、	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	六、	考試時應依規定時間繳卷，逾時則依據「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	併入第八點
六、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七、	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變動編號，文字未修正
七、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八、	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變動編號，文字未修正
八、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	九、	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一）。	變動編號，並修正規則名稱及文字

九、	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十、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	變動編號，修正為校務會議通過
附表、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附表、	東海大學附屬實驗高級中學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修正附表名稱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規則(修正草案)

103.06.27 行政會議通過

107.06.26 校務會議修正○○

本校學生各項考試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一、每節考試均須準時到場，凡遲到二十分鐘以上者不得入場（因不可抗拒之突發狀況外），不得提早繳卷出場。
- 二、進場後按規定之座位入座，不得擅自對調。
- 三、考試時除應用文具外，桌面及桌內不得放置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如：行動電話、電子計算機等）
- 四、補考時應攜帶有照片之證明文件入場應試。
- 五、考試時應先將試卷上之年級、姓名、座號填好，然後答卷。
- 六、考試時須絕對服從監考教師的指導，遵守本規則及教務處臨時之補充規定。
- 七、考試時如有違規者，監考教師應將情形登記於試卷封面試場記事欄內，於該節考試結束時，將試卷送交教務處會學務處視情節輕重懲處之。
- 八、學生考試如有「違反試場規則」者，依據本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予以懲處，並依「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分（如下表）。
- 九、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考試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

類別	違反試場規則事項	處分情形
弊 行 為 嚴 重 舞 弊	一、由他人頂替代考或偽(變)造證件應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脅迫其他考生協助舞弊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舞 弊 行 為	一、考試結束後逾時作答，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二、測驗結束鐘響前，強行出場，不服糾正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三、惡意擾亂試場內、外秩序，情節嚴重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四、涉及集體舞弊行為者，或事後發現試卷異常成績查出集體舞弊行為。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五、涉及電子舞弊情事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六、試場內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作弊事實明確者，或相互作弊事實明確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七、以紙張抄錄試題或答案並強行攜出試場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八、交換答案卡(紙)、試題卷作答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九、故意污損答案卡(紙)。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攜出答案卡(紙)經查證屬實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十一、交卡(紙)後強行修改答案者。	該生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一 般 違 規 行 為	一、測驗進行中與試場外有手勢或訊息聯繫行為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二、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三、攜帶電子辭典、計算機、行動電話、呼叫器等計算及通訊器材經監試人員發現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四、將電子通訊器材放置於試場前後方地板上，發出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五、攜帶電子錶、計時器等計時物品，發出鬧鈴響聲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六、違反試場規則、秩序，情節輕微者。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10 分
	七、非答案卡答案卷用非藍或黑色原子筆作答。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八、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致使電腦無法判讀，但 <u>手寫資料完整無誤(含班級、姓名、座號)</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九、電腦閱卷答案卡學生基本資料劃記錯誤、 <u>手寫資料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身份</u> 。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十、非答案卡答案卷未填寫完整基本資料(<u>含班級、姓名、座號</u>)。	扣該生該科測驗分數 5 分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p>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u>(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u></p>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u>報名前經學校同意</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p> <p>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五) <u>由國家或學校指派</u>，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p>	<p>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十五) 新增</p> <p>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一)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p> <p>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五)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 損壞公物<u>或破壞環境</u>情節輕微者。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u>住宿生管理辦法</u>，情節輕微者。 (卅九) 口出惡言、<u>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u>，情節輕微者。 (四三) <u>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u>，情節輕微。 (四四) <u>不遵守請假規則</u>，情節輕微者。 (四五) <u>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u>。</p>	<p>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十三) 損壞公物情節輕微者。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u>住宿生管理規定</u>，情節輕微者。 (卅九) 口出惡言(含粗俗不雅及輕浮之語)，情節輕微者。 (四三) 新增 (四四) 新增 (四五) 新增</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u>或師長</u>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u>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u>，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進入校園未<u>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u>、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u>霧化器</u>)、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u>住宿生管理辦法</u>，情節尚未重大者。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p>	<p>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七) 上課時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十) 進入校園未經核准使用手機、電子通信器材者。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u>住宿生管理規定</u>，情節尚未重大者。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導致他人身心受創，情節嚴重者。</p>

<p>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p> <p>(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p>	<p>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p> <p>(十) 在校內、外抽菸、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p> <p>(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規定，情節重大或累犯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一)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p>	<p>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p> <p>(一) 在校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3大過者。</p>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107年6月26日經校務會議○○

106年6月27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5年6月28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24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2月25日經校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24日經校務會通過

一、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引導學生行為、維持學校秩序，確保學生學習所必要，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1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及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中學部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之目的如下：

- (一) 鼓勵學生敦品勵學，表彰學生優良表現。
- (二) 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崇尚法治及符合社會規範之精神。
- (三) 引導學生身心發展及向上精神，啟發學生自治自律與反省能力。
- (四) 維護校園學習環境秩序，確保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施行。

三、學生之獎懲，除應符合相關法令及規定外，亦應遵循下列原則：

- (一) 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二) 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多獎勵少懲罰，積極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三) 獎懲之決定，應力求審慎客觀，並兼顧學生隱私權。
- (四) 個案處理應注意時效，且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五) 懲處前應以適當方式給予學生陳訴意見機會。

四、學生之懲處應審酌個別學生特殊情狀，作為懲處輕重之參考：

- (一)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二) 行為之手段與行為時所受之外在情境影響。
- (三) 行為違反義務之程度與所生之危險或損害。
- (四) 學生之人格特質、身心健康狀況、生活狀況與家庭狀況。
- (五) 學生之品行、智識程度與平時表現。
- (六) 行為後之態度。

五、學生之獎勵與懲罰依下列規定：

- (一) 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 (二) 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及留校察看。
- (三) 當校園發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霸凌事件)，依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防治霸凌規定)辦理，經調查後屬實者，逕送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行政懲處方式。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經常禮節週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三) 熱心參加課外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
- (四) 按時繳週記，內容充實者。
- (五) 拾物不昧者。

- (六) 寄宿生經常內務整潔者。
- (七) 同學間能互助合作，足為模範者。
- (八) 值星、值日特別盡職者。
- (九) 經常自動為公服務者。
- (十)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有事實表現者。
- (十一) 勸告同學向上，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二) 扶助老弱婦孺殘障者。
- (十三) 為團體服務表現優良者。
- (十四)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十五)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以下成績)
- (十六) 其它合於記嘉獎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報名前經學校同意，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市級前三名)
- (二) 校外生活言行表現優異，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擔任班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
- (四)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五) 推展正當課餘活動，成績優異者。
- (六) 熱心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者。
- (七) 熱心公益，能增進團體利益者。
- (八) 見義勇為者，增進團體利益者。
- (九) 舉發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十) 拾物不昧，其行為堪為表率者。
- (十一) 孝順父母、尊敬師長、友愛兄弟姊妹足為同學模範者。
- (十二)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舉發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 (二) 愛國運動有具體事實表現者。
- (三) 提供優良建議，並能率先力行，增進校譽者。
- (四) 愛護學校或同學，確有特殊事實表現，增進校譽者。
- (五) 由國家或學校指派，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成績特別優異，因而增進校譽者。(榮獲全國前三名)。
- (六)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績效特別優異者。
- (七)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八) 其他合於記大功者。

九、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累記滿三大功後，又有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
- (二) 德、智、體、群四育總成績特優者。
- (三) 幫助別人解決重大困難，有具體事實值得表揚者。
- (四) 有特殊義勇行為，足為同學楷模者。
- (五)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 (六) 響應愛國運動，有優異成績表現者。
- (七) 舉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八)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十、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警告：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輕微者。

(二) 與同學吵架、爭執、打鬧，情節輕微者。

(三)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輕微者。

(四) 隨地吐痰、拋棄廢物、隨地吐口香糖、丟果皮、攀折公有花木、未依規定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輕微者。

(五) 不遵守升降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及會議規範，情節輕微者。

(六)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輕微者。

(七) 拾物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尚知悔悟者。

(八) 無正當理由於早讀、午休及上課遲到或早退，情節輕微者。

(九)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係初犯者。

(十) 寄宿生未按規定申報申請者，係初犯者。

(十一) 無故不參加環境整理或未完成，情節輕微者。

(十二)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輕微者。

(十三) 損壞公物或破壞環境情節輕微者。

(十四) 未經核准無故私自搭乘學校電梯或至未開放區域(六樓師培中心)，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十五) 未經允許外訂不符安全衛生之食品。

(十六)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輕微者。

(十七) 非運動場所從事體育活動，有影響學生安全顧慮，情節輕微者。

(十八)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情節輕微者。

(十九) 無故早上早讀一週遲到二次者、每月遲到五次者。

(廿十)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輕微者。

(廿一) 未依規定請假，情節輕微者。

(廿二)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輕微者。

(廿三)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情節輕微者。

(廿四) 無故逃避週會、升旗，情節輕微者。

(廿五)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屢勸不聽者。

(廿六)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經教師指正後屢勸不聽者。

(廿七) 無正當理由，上課經常遲到、曠課每月達三次(含)者。

(廿八) 使用言語或文字，當面或藉由平面、網路或其他電子媒介損害他人名譽或恐嚇他人，情節輕微者。

(廿九) 學習態度不佳，經輔導後屢勸不聽者。

(卅十) 有侵占或詐欺等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情節輕微者。

(卅一) 購買物品有不當金錢來往，情節輕微者。

(卅二) 未經允許私自在校園內隨意插接電器產品危害安全，情節輕微者。

(卅三) 上課期間，未經任課教師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情節輕微者。

(卅四) 未經師長核准，無故私自更換上課座位，屢勸不聽者。

- (卅五)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在校內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輕微者。
- (卅六)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輕微者。
- (卅七)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輕微者。
- (卅八)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情節輕微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情節輕微者。
- (四十)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輕微者。
- (四一)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輕微者。
- (四二)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輕微者。
- (四三)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情節輕微。
- (四四)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輕微者。
- (四五) 攜帶未經任課教師允許的物品，經糾正不聽者。

十一、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過：

- (一) 對師長怒罵、侮辱、毀謗、欺騙，情節嚴重者。
- (二) 在學期間，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三) 私拆他人函件、包裹、書包、行李者。
- (四) 無故不服從糾察隊、班級幹部或師長糾正，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五) 擔任幹部未能善盡職責，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六) 校內外不遵守交通規則或不服從交通糾察之指揮，情節尚非重大者。
- (七) 在學期間未依規定使用電子產品，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八) 破壞公物，情節尚未重大者。
- (九) 不遵守升旗或各項慶典集會秩序，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 進入校園未遵守本校學生手機管理規定、或未經核准使用電子通信器材者。
- (十一)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十二) 攜帶違禁品、菸品(含電子菸、霧化器)、打火機、檳榔來校者。
- (十三) 不遵守請假規則，情節嚴重者。
- (十四) 無故缺席校內外重要集會或中途無故離開，係為初犯者。
- (十五) 未經允許，私自動用別人物品，或蓄意佔有他人財物，經查證屬實者。
- (十六) 擅自離開教室逃避上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十七) 違反考場規則、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尚未重大者。
- (十八)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並有意影響他人，情節尚未重大。
- (十九) 侵犯智慧財產權，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十) 毆打或互毆同學，情節尚未重大。
- (廿一) 攜帶或閱讀有害其身心健康、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畫、書籍、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情節嚴重者。
- (廿二)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三) 搭乘專車，擅離(換)位、走動、喧嘩、未購票上車，屢勸不聽累犯者。
- (廿四) 故意在校園玩火，違反校園安全情節尚未重大。
- (廿五)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廿六) 無故未參加愛校服務或管理教育，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

- (廿七) 私自進入未開放之教室、辦公室，違規使用、翻閱並未開放之資料、器材、電腦等，屢勸不聽者。
- (廿八)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輕微者。
- (廿九) 經本校霸凌防治小組審議委員會決議成立，且情節輕微者。
- (三十)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為重大校安事件，且情節輕微者。
- (三一) 深夜在外遊蕩，經師長或警方查獲者。
- (卅二) 攜帶非本校課程學習或當日學校舉辦活動所需用品到校，影響團體生活或影響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三) 攜帶商品或補習班廣告單，未經報核自行傳遞或散發及販售，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四) 未經對方同意侵占或詐欺行為，或毀損他人財物經查獲屬實，情節尚非重大者。
- (卅五) 面臨師長糾舉時，蓄意規避糾舉或不配合調查，態度傲慢或屢勸不聽者。
- (卅六) 蓄意邀集聚眾威嚇他人，有不當言之具體事實者。
- (卅七) 公器私用、浪費校園資源，情節嚴重者。
- (卅八) 惡意丟棄食物、浪費食物或拋玩食物，情節嚴重者。
- (卅九) 口出惡言、以髒話辱罵他人，或言行輕浮隨便，經糾正後仍規勸不聽者。
- (四十) 浪費水資源(或玩水)，破壞環境整潔、影響校園秩序者。
- (四一) 未經允許在校園內烹煮食物、烤肉，影響環境整潔或危及校園安全者。
- (四二) 未妥善做好廚餘回收或垃圾分類影響環境衛生，情節嚴重者。
- (四三) 未經核准訂購外食，或舉辦慶生活動影響環境整潔及校園安全，情節重大者。
- (四四) 擅自將滑板或自行車騎(牽)至教室或教學區內，屢勸不聽者。
- (四五)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不守紀律或敷衍應付，情節嚴重者。
- (四六) 在校期間未遵守性別平等或人際相處分際，情節嚴重者。
- (四七) 對同學惡作劇或行為舉止不當，情節嚴重者。
- (四八) 上課期間，未經允許觀看或使用與上課無關之書籍、影片、物品，累犯者。
- (四九)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尚非重大者。
- (五十) 上課不遵守課堂秩序，影響他人學習，情節嚴重者。
- (五一) 上課期間，未經核准私自帶外校學生進入教室，有擾亂校園安全秩序之虞者。

十二、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過。

- (一) 不假外出離校或翻越圍牆進出校園，屢勸不聽或情節嚴重者。
- (二)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
- (三) 毆打、互毆同學或集體械鬥，情節嚴重者。
- (四) 有威脅、恐嚇、勒索行為者。
- (五) 在校內外有竊盜財物、侵占或詐欺行為、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 (六) 當面或私下以言語或文字辱罵、侮辱、毀謗、欺騙師長，情節嚴重者。
- (七) 違反考場規則考試舞弊或協助他人舞弊者。
- (八) 故意毀損學校設備、環境、浪費資源、攀折損壞公有花木、撕毀學校佈告者導致外觀毀損或影響正常教學、有危安之虞，情節重大者。
- (九) 擾亂校園安全或秩序，或危害他人受教權益，情節嚴重者。
- (十) 在校內、外抽菸(含電子菸、霧化器)、吃檳榔、賭博、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飲酒(含酒精性飲料)；於校外著學校規定之服裝違反上列亦同。

- (十一) 冒用或偽造文書、印章塗改文書、文件者。
- (十二) 拾獲財物不送招領，據為己有情節重大者。
- (十三) 無故在校內玩火、燃放鞭炮者，違反校園秩序與安全情節嚴重者。
- (十四) 出入禁止 18 歲以下進入之場所，行為符合少年事件處理法虞犯行為者。
- (十五) 違犯學校住宿生管理辦法，情節重大或累犯者。
- (十六) 違反交通規則，情節重大者。
- (十七) 校內、外利用網路、通訊電子器材發表、直播、錄影、拍照或照片等方式，在未經當事人允許下公開他人隱私，或發表不當言論、影片、圖片、照片等，以致損害個人、團體或學校名譽之行為，查證屬實情節重大者。
- (十八) 無正當理由以錄音(影)、照相等方式，竊取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身體隱私部位，情節重大者。
- (十九)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十) 經本校防治霸凌因應小組審議為校園霸凌行為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 (廿一) 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者。
- (廿二) 在校期間，未經家長允許私自與他人買賣交易、不當金錢往來或發生金錢糾紛，經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簽請校長核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 (一) 在學期間，獎懲紀錄相抵後，累計滿 3 大過者。
- (二) 吸食或注射違禁品者。
- (三) 在校內外鬥毆滋事情節嚴重或攜帶刀械經查屬實者。
- (四)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經勸誡不改者。
- (五) 恐嚇勒索同學，屢勸不聽者。
- (六) 群體鬥毆事件持械致人成傷者。
- (七) 飆車或危險駕駛汽(機)車，影響公眾安全，經查屬實者。
- (八) 校外偷竊者經查屬實者。
- (九) 校內外聚眾滋事經查屬實者。
- (十) 毆打師長經查屬實者。
- (十一) 違反校規屢勸不聽且經多次處分仍無效者。

十四、本校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交由其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討論議決後行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十五、本校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評量辦法所為之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如認為有必要轉換學習環境時，應先徵得家長或監護人同意。

十六、學生之獎懲處理程序，依下列規定處理：

- (一) 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
- (二) 嘉獎及小功之獎勵，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三) 警告及小過之懲處，由有關教職員提供參考資料，填具獎懲建議單並會導師、輔導教官、輔導教師及相關處室人員，經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布。但會簽過程中當事人如對懲處建議有異議時，得先提請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

- (四) 大功大過以上之重大或有爭議之獎懲事項，應提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五) 為懲處建議前，應予學生陳述與申辯之機會。懲處之決定，應以書面(獎懲通知書)記載懲處事實、理由及依據，並附記救濟方法、期間及受理機關等事項，函知當事人。為重大之懲處，必要時並得函請其監護人配合輔導事宜。
- 十七、學生受懲處處分後，得依本校改過銷過規定辦理銷過。學生完成改過銷過程序後，學校應註銷學生懲處紀錄。
- 十八、勒索或毆打師生造成傷害者，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十九、群體鬥毆事件視情節必要時得移送治安機關處理。
- 廿十、學生或法定代理人、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於收受送達獎懲通知書後，若有不服者，得於20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廿一、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標題：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標題：東大附中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頒訂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壹、依據：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頒訂 90.01.20 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肆、實施原則：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二、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三、 配合本校教育特性。	肆、實施原則： 一、 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二、 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三、 配合各校教育特性。
伍、辦理內容： 一、 提供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二、 本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三、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四、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五、 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本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 本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七、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伍、辦理內容： 一、 提供之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二、 各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三、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四、 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五、 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各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六、 各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七、 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p>柒、實施方式：</p> <p>二、執行方式</p> <p>(一)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p> <p>(二) 國中部：由學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p> <p>(三) 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p>柒、實施方式：</p> <p>二、執行方式</p> <p>(一) 依下列方向規劃辦理服務學習活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2. 國中部：由各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p>(二) 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常性及安全性。
<p>本項刪除</p>	<p>捌、獎勵：</p> <p>五、獎勵標準：滿 30 小時由學校發予獎狀並記小功乙次，累計滿 90 小時以上，發予獎狀並記小功兩次；特殊優良服務事蹟，提報特別獎勵。</p>
<p>玖、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p>玖、本實施計畫經中學部部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p>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107.06.26 校務會議○○

107.06.12 行政會議通過

101.08.30 校務會議通過

101.08.17 中學部行政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4 月 23 日臺中(一)字第 1010064552 號函辦理。
- 二、內政部頒訂 90 年 1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000011840 號志願服務法。

貳、目的：

- 甲、增進學生關心自己、關懷生活環境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與熱忱。
- 乙、輔導學生認識生命的意義，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 丙、從生活體驗中，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學習機會，落實五育均衡的全人教育。
- 丁、提供校內服務學習機會，擬定「校外服務學習計畫」。

參、實施對象：

本校中學部全體學生。

肆、實施原則：

- 一、啟發學生參與意願。
- 二、發揮學生社團功能。
- 三、配合本校教育特性。
- 四、體驗社區環境需求。
- 五、具有教育性、持續性與利他性。

伍、辦理內容：

- 一、提供校內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
- 二、本校鄰近社區公益、慈善、環保、清潔活動及藝文活動。
- 三、學生戶籍所在地之社區公益、慈善、環保及清潔活動。
- 四、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團體、慈善機構之公益及慈善活動。
- 五、學生社團參加或舉辦經本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服務學習活動。
- 六、本校安排提供之國小、幼稚園、托兒所之清潔活動及志工活動。
- 七、政府文教機構提供之服務學習活動。

陸、服務項目：

考量學生的能力、受服務者的需求、服務場所等因素，作為學生選擇服務項目之參考：

- 一、環保志工及環保糾察隊：環境衛生、垃圾分類、反毒宣導等項目。
- 二、交通服務志工（糾察隊）：協助上放學交通導護、課間學習秩序維持。
- 三、社區志工：社區美化、社區綠化、社區環保、活動等項目。
- 四、藝文志工：圖書分類、美工佈置、導覽等項目。
- 五、其他：依學校及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公共服務項目。

柒、實施方式：

- 一、教育宣導
 - (一) 利用各項集會全面加強教育宣導，讓全體教職員工及學生，均能充分了解服務學習課程之精神，並能率先力行，倡導服務學習風氣。

- (二) 實施前得召開家長會、並於網站公告說明，召開社區會議了解社區需求，或藉由其他聯絡方式與學生家長及社區鄰里充分溝通，俾建立共識。

二、執行方式

- (一) 高中部：由學校設計規劃校內、外個別或團體服務學習活動，或得由學生自行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國中部：由學校擬訂計畫，以校內服務學習活動為原則，校外服務學習活動則以團體參與為原則。
- (三) 實施前三十日，擬定服務學習教育實施計畫，並加強引導師生辨識合法、正當之團體或服務學習對象，加強安全措施。
1. 主動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應事先妥善規劃，並深入瞭解其正當性、安全性。
 2. 由學生或學生社團安排之服務學習課程，必須向學校提出申請，並由學校派員協同申請學生瞭解會勘，以確保其教育意義及活動之正當性及安全性。
- (四) 活動前舉辦行前講習，使學生瞭解服務地區風俗習慣或服務對象，俾收預期活動成效。
- (五) 依教育特性、地理位置與社區需求，並結合社區資源，選擇服務類型(如全校性、社團性、班級性、個別性)與範圍，據以妥善規劃實施。
- (六) 各項服務活動內容，訂定嚴謹、合理之認證與評鑑方式。
- (七) 在校學生均應修習服務學習課程，惟經學校核定者(如行動不便者或其他不適合且主動提出者)，得依規定減修或免修；或以其他服務性質任務替代之。

三、服務學習時數

- (一) 高中部：高一、高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八小時，高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 (二) 國中部：國一、國二學生每學期至少修習六小時，國三學生得自由修習。

四、辦理時間

- (一) 班週會、社團活動(或聯課活動)。
- (二) 假日或課後時間。
- (三) 其他適當時間。

捌、獎勵：

- 一、學生參與服務之表現，適時予以肯定及表揚。
 - 二、辦理服務學習活動成效優良之社團、學生個人或相關人員，得頒發服務時數證明書、並公開表揚及敘獎，以資鼓勵。
 - 三、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社團活動或相關課程成績計算。
 - 四、各12年國教辦理甄選入學招生，已將國中學生參與服務學習之表現，列入甄選之項目。
- 玖、本實施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

[返回](#)

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條文名稱：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條文名稱：校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條文內容：戶外教學	條文內容：校外教學

[返回](#)

戶外教學活動實施辦法

107年6月12日 行政會議通過

一、 目的：

為擴展學生學習領域，增加學習經驗，整合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辦法。

二、 實施方式：

1. 各班得視教學需要，舉辦戶外教學活動，範圍以台灣本島地區為限。
2. 各班舉辦教學活動時，除與課程有關之參觀展覽可利用正課時間實施外，其餘應自行擇定假日期間實施。
3. 戶外教學活動之設計應以教學參觀為主，包括參觀大專院校、軍事院校、文化學術機構、國家經濟建設及各項與教學有關之展覽等，且每日行程中均應安排有教學參觀活動。
4. 各班舉辦戶外教學活動時，應檢具相關資料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經送有關單位會簽並呈校長核可後始准辦理，未依期限提出申請或資料不全者，將不予核准。
5. 申請戶外教學活動之班級，參加人數如未達該班總人數之三分之二時，則不予核准。
6. 各班舉辦戶外教學活動，應由導師或任課老師擔任領隊，如同時段有兩個班級以上同時申請且行程相同時，則由學務處指派專人隨隊協助督導。
7. 各班舉辦戶外教學活動結束後，參加學生應書寫參觀心得報告乙篇，交任課老師批閱並列入一次平時作業成績。各班並應利用班會時間檢討其得失，以謀求改進。

三、 舉辦時間及次數：

1. 以純粹參觀展覽為主之戶外教學活動，以半天時間為限，每班每學期以申請二次為原則。
2. 長距離之戶外教學活動，國中部一、二年級以當天往返，三年級以二天一夜為限。高中部一年級以當天往返，二年級以二天一夜，三年級以三天二夜為限。以上三年級一學年得申請一次外，其餘一、二年級每學期得申請一次。

四、 申請手續及承辦單位：

1. 半天純粹以參觀展覽為主之戶外教學活動，應於活動前一週檢具申請表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表格向教學組索取）。
2. 一天以上之戶外教學活動，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檢具申請表、家長同意書及班級名條向教務處教學組提出申請（表格向教學組索取）。經教務處、學務處初審並送有關單位會簽後呈校長核示，核可後需再檢具計劃書、參加學生名冊、保險單及車輛證件等資料提出複審（表格向訓育組索取），複審資料不全者將取消申請。
3. 安排參觀活動時，須由申請班級事先徵得參觀單位同意後始准辦理，參觀公函可向承辦單位申請開立。

五、 交通工具：

1. 半天之戶外教學活動，一律搭乘校車，其費用由學生負擔。
2. 一天以上之戶外教學活動，可以申請承租校車或搭乘合法之遊覽車。

六、 服裝規定：

1. 正課期間之參觀活動，一律穿著當天制式服裝。
2. 一天以上之戶外教學活動，可穿著校服或整齊端莊之便服，但嚴禁奇裝異服。

七、 住宿規定：

1. 一天以上之戶外教學活動，以住宿救國團青年活動中心或公家單位所經營之旅館為主，以確保安全。

八、 注意事項：

1. 各班舉辦戶外教學活動前，應就食宿、交通、保險、行程及參觀對象等，請旅遊中心協助規劃，對外接洽及簽約事宜由各班代表負責，導師主動從旁指導。
 2. 各班於活動前應辦妥旅遊平安保險，搭乘交通工具或乘坐遊樂設施時，應以安全第一為考量。
 3. 領隊老師於戶外教學活動期間，應隨時清點人數，出發前應預先告知集合時間及地點，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健康狀況。
 4. 戶外教學活動應以校譽及團體紀律為重，不可中途離隊或單獨行動，參觀時不得高聲喧嘩，並須遵守參觀單位之規定，不得有損及學校校譽之情事。
 5. 活動期間一切行動應遵守時間，並注意禮節及個人服儀，不得有違犯校規之情事發生，否則依校規嚴格議處。
 6. 戶外教學活動時間，如遇有特殊事故，領隊老師應速與當地警察機關連繫請求協助處理，並以電話向學校回報。活動結束返校後領隊老師應即刻向學校值日教官報備。
 7. 其它應行注意事項，由領隊老師於行前規定之。
- 九、 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返回](#)